



Boan Biotech  
博安生物

**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., Ltd.**

**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955)

**董事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
職權範圍**

**第一章總則**

- 第一條** 為確認及管理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」)有關的風險與機遇，並處理及實施相關的管治策略及措施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**公司章程**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**上市規則**」)等其他有關規定，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**集團**」)特設立董事會(以下簡稱「**董事會**」)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**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**」)，並制定本職權範圍。
- 第二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。
- 第三條** 本職權範圍所稱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公司招股章程、中期報告或年報(以日期最後者為準)內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。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(一個或以上)為高級管理人員。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，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分部、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。

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- 第四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兩名以上(含兩名)董事組成。
- 第五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即主席)(以下簡稱「主任委員」)一名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。
- 第七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- 第八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工作組，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，負責籌備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決議。

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- 第九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：
- (一) 協調、確定、評估及管理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，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；
  - (二) 制定及審核集團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，並密切監督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效果；
  - (三) 根據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，並根據該等目標定期審核集團的進展及表現；
  - (四) 協助董事會審核年度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並協調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；
  - (五) 及時瞭解監管要求，並監督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；及
  - (六)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。

## 第十條

在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規限下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的權限：

- (一) 向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尋求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，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並出席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，以及提供資料及處理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問題；
- (二) 從集團外部各方收集對編製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(「**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**」)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屬必要的有關資料；及
- (三) 行使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能認為對履行其職責屬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## 第十一條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或承擔相關職責的部門(下同)的職責為負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決策過程：

- (一) 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，並根據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制定及實施具體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；
- (二) 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評估、優先處理及管理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關鍵問題(包括對集團業務的風險)，編製關鍵問題清單並進行分析，以及就適當且有效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提出推薦意見；
- (三) 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，制定工作計劃及審核該等目標的進展，並定期向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該等目標的進展；
- (四) 與利益相關者(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、管理層、僱員、股東及投資者、政府及監管機構、供應商、同儕、社區及公眾)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溝通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、委員會、管理層或相關機構提供反饋；
- (五) 統籌協調集團相關部門編製年度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並提交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；及

- (六) 根據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要求開展其他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培訓。

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- 第十二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舉行會議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須就以下方面對集團進行年度審核：(i)與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、人員資質及經驗、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；(ii)自上一年度審核以來集團重大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；及(iii)管理層對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持續監督的範圍及質量。
- 第十三條** 對於定期會議及盡可能在所有其他會議中，會議通告、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應在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(3)日(或成員議定的其他較短期間)悉數發送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主持。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
- 第十四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。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五條**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、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。委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(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)參與會議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決議，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，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通過。
- 第十六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僅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投票。
- 第十七條** 如有必要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第十八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市規則、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。
- 第十九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，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。
- 第二十條**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二十一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**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。
- 第二十三條** 此等條款的中、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版為準。
- 第二十四條**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、上市規則、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本職權範圍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、上市規則、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，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、上市規則、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、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。
- 第二十五條**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